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IGHLIGHT TECH CORP.）
- 第 二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或分廠。
-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對外轉投資，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 三 條：本公司得因業務上之需要，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

第二章 業 務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四、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五、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八、I599990 其他設計業（半導體及零組件、真空設備及零組件之設計）。
 - 九、CE01021 度量衡工具製造業。
 - 十、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十一、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十二、F401041 製造輸出業。
 - 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五、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經濟部（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

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事務之處理，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四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股東會。有關委託書之使用，悉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法定比例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必要時，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以輔助董事長。

第十八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主要章程、重要規章及各種重要契約之編製。
- 二. 重要業務及其計劃之決定。
- 三. 分支機構之設立與裁撤之審核。
- 四. 本公司各單位設置、撤廢或變更之決定。
- 五. 年度預算之核可與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六. 公司營業或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但因授信關係提供金融機構擔保者不在此限。
- 七. 盈餘分派之擬定。
- 八. 總經理及主要經理人任免之決議。
- 九. 提議股東會，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公司解散或合併，及委託他人經營公司業務之議案。
- 十.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其股份之受讓之核可。
- 十一. 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實收資本百分之十（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 十二. 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含）以上資本性支出之核可。
- 十三. 公司相關人員之競業禁止排除之決定。
- 十四. 專門技術及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重大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
- 十五. 事務核准授權辦法之核定。
- 十六. 得決定設置各種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 十七. 其他依照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 廿 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對於依法令規定應親自出席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

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 一．審核預算、決算及財務報告。
- 二．發行新股之決議。
- 三．發行新股之認購價格決議。
- 四．本公司各單位之設置、撤廢或變更之決定。
- 五．總經理任免之決議。
- 六．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受讓。
- 七．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公司經營風險。

第六章(本章刪除)

第廿五條：(本條刪除)

第廿五條之一：(本條刪除)

第廿六條：(本條刪除)

第廿七條：(本條刪除)

第廿八條：(本條刪除)

第七章 經理人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八章 會計

第卅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每屆會計年度終結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再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0~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卅一條之二：本公司屬科技業，目前為高度成長期，研發與提升產能為競爭力，與永續經營關鍵，需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故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後，採部份股票股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但若因此造成獲利能力大幅稀釋，則由董事會參考營運及資本支出，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擬定合適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比例，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第卅一條之三：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九章 附 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各單位之組織規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其他章則均另訂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明 田